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在 2022 年的工作中，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党小安，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CPA）。2004 年至今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 年 9 月至今任华懋科技独立董事。

韩镛，男，195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平谷农机厂技术员，北京齿轮厂助理工程师，中国汽车工业公司工程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副处长、处长、副秘书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华懋科技独立董事。

林建章，男，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历任福建丰一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厦门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厦门仲裁委员会第五届仲裁员。2013 年 5 月至今任福建乐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8 年 12 月至今兼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华懋科技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我们是由公司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我们与公司、公司管理层以及足以影响公司的主要利益关系人，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重要关系。因此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股东大会1次，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党小安	7	7	7	0	0	否	1
韩 镭	7	7	7	0	0	否	1
林建章	7	7	7	0	0	否	1

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以前，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议案资料，并通过多种方式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

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年度，我们利用在公司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等情况。此外，我们还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将个人的分析、建议、意见等反馈给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始终与我们保持良好的沟通，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材料及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所需的相关资料，为我们履职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和各种协助。

## （三）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2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22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系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没有披露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公允、客观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独立意见：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在此期间，未发现参与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现金分红、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及《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修订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规划的内容并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完善、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2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22年上半年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年度，我们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 （九）对2021年年报编制的督促工作

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披露过程中应履行的职责，及时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配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年报

编制工作进行了全程督促。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介绍，在注册会计师进行年报审计前和初审意见出来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关注重点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准确的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保持与公司证券部的交流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2022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79个，定期报告4次。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21年，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

#### 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稳定，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授权事项。

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是根据公司目前股价情况及回购实施情况所作出的必要调整，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十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1）；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

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3）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自购买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十四）关于公司执行会计政策变更

我们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五）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 （十六）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2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计 1,081.30 万份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计 270.885 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 （十七）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因此，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十八）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十九）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方案中关于本次发行证券的相关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二十）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项目建设的规模和内容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因此，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的可行权日进行相应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程序合法、合规。

#### （二十四）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合法合规，合理地保护了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同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二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利于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发行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十六）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2022年，各委员会均能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认真尽职的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参加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就公司定期报告、高管薪酬、聘请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四、总体评价

2022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3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坚持客

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同时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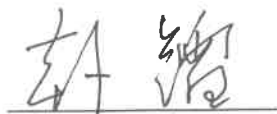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党小安



韩镭



林建章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8日

